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2003年6月13日和19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和其他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57/117至第57/12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57/122号决议第4段,并请它们在2003年7月18日之前提供关于它们为执行决议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收到以色列2003年7月1日的答复,涉及第57/117至第57/123号决议的多个方面。答复全文照录于本报告。未收到其他会员国关于第57/122号决议第4段所述要求的资料。

* A/58/150。

** 本报告于2003年8月4日提交,以便纳入最新资料。



1. 本报告根据 2002 年 12 月 11 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第 57/122 号决议提出。
2. 2003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注意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7 至第 57/123 号决议，并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之前向他通报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3. 2003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向其他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7/117 至第 57/12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57/122 号决议第 4 段，并请它们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之前提供关于它们为执行决议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4. 收到以色列 2003 年 7 月 1 日的答复，涉及第 57/117 至第 57/123 号决议的多个方面。全文如下：

“以色列国关于这些决议的立场已在近些年连续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答复中阐述，最近一次答复是 2002 年 8 月 15 日以色列的普通照会。以色列国渴望结束本地区的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渴望实现谈判解决。鉴于目前为重开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各项工作的上述决议依然充斥着无关的政治化辞令，减损了当前的重大努力。因此，以色列对第 57/120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对第 57/117、57/119、57/121、57/122 和 57/123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以色列完全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相信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助于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的痛苦。但是，我们仍然关切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政治化的若干问题。作为人道主义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应有任何言行涉及超出其任务权限的政治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多次不负责任地发表反以声明，无视以色列保护本国公民摆脱近三年恐怖攻击的权利和义务。以色列认为，这类声明，尤其是现任主任专员的某些公开评论已经超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权限，结果只会适得其反，不利于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而且，这类声明有悖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特别是其管理层应当不偏不倚、不带任何政治色彩地开展工作的义务。

“以色列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未能处理大批地下恐怖主义组织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安扎、进而影响工程处执行任务的问题。以色列知道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不包括维持治安和公共秩序，以色列只是促请近东救济工程处注意，武装分子利用这些‘难民营’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的，对平民安全与保障、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平安执行任务来说，显然是一个危险。

“以色列期待着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保持合作和工作关系。因此，以色列促请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考虑工程处如何以权责分明的方式，尽可能从工程处服务对象的利益出发，更好地执行任务。”

5. 未收到其他会员国关于第 57/122 号决议第 4 段所要求的资料。